

泰山科技学院文件

泰科校字〔2026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泰山科技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泰山科技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，请各部门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并认真贯彻实行。

特此通知



泰山科技学院

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校园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泰山科技学院全体师生员工、校内活动的外来单位及人员，以及所有进入校园的车辆。

第三条 校园交通管理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规范管理、服务师生”原则，实行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。

第四条 保卫处作为校园交通管理职能部门，负责本制度的实施、监督与日常管理。各单位应积极配合保卫处开展校园交通管理相关工作，教育本单位人员自觉遵守本制度。

第二章 机动车出入管理

第五条 本校教职工的长期入校车辆，需前往保卫处办理车辆登记手续，并按“一人一车”原则激活通行权限；第三方长期务工车辆需向主管部门提交入校申请，主管部门汇总后提交至保卫处，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，经保卫处和主管部门盖章、塑封，凭证出入校园；学生车辆禁止入校，严禁教职工及在校务工人员外

借车辆给学生、代学生录入车牌。

第六条 外来单位及人员的机动车需入校的，应提前通过“掌上泰科”平台提交申请，详细填写来访事由、车牌号、身份证号、来访部门等信息。申请经来访部门、保卫处依次审核通过后，方可驾车从指定校门入校。

第七条 未经审核批准的外来机动车一律不得入校。获准入校的外来机动车，应遵守校园交通规则，按指定路线行驶，在规定停车场或区域有序停放，禁止在禁停区域停放，禁止超速行驶、鸣笛扰民。

第八条 校外来访人员机动车辆入校需预约或登记后通行。所有进出校园的车辆驾乘人员均应遵守门卫指挥管理，门卫有权制止可疑车辆进出校园。严禁无牌、无证机动车辆、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改装机动车辆和出租车、“网约车”等营运性质机动车进入校园。

第九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时，门卫应主动了解情况，及时疏通，确保安全通行，并向保卫处值班人员报告。

第十条 货运车辆、工程车辆等大型车辆若需入校作业，实行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校内各单位施工需做好施工车辆及人员管理工作。除依照上述规定办理手续外，还需提前向保卫处申请报备，明确入校时间与行驶路线，在指定区域开展作

业，作业结束后立即驶离。

第三章 电动自行车出入管理

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，须经校门设置的专用通道出入。

第十二条 校内电动自行车实行分类管理：由学校相关部门申请并经安全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服务型电动自行车（如后勤保障、治安巡查等特定用途车辆），可以在校内指定区域和路线内行驶；其他电动自行车一律禁止在校内骑行。

第十三条 除服务用途的电动自行车外，电动自行车行驶人应在进入规定停放区域后下车推行，有序停放、规范充电，严禁在非指定区域停放或私拉电线充电。违规停放或充电的电动车，保卫处有权按本规定采取锁车、移车等限制措施，直至清理出校园。

第十四条 严禁外卖车辆、共享电动车等营运性质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。

第四章 人员出入管理

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需凭面部识别、校园卡、学生证等方式，经校门行人通道出入校园。

第十六条 外来人员若需入校，应提前通过“掌上泰科”平台提交入校申请，详细填写来访事由、身份证号、入校时间、来访部门等信息。申请提交后，经来访部门与保卫处依次审核通过，

方可从指定校门入校。

第十七条 经学校批准的各类大型活动、重点会议，涉及到10人及以上批量人员入校的，由校内活动组织单位将入校人员名单核对后，提前统一报保卫处审核备案，门岗核验后入校。

第十八条 所有人员出入校门时，应遵守秩序，自觉接受门卫管理与安全检查，不得强行出入或翻越校门、围墙等。严禁携带易燃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以及国家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进入校园。

第五章 校园车辆行驶管理

第十九条 校园内道路实行限速规定，机动车行驶时速一般不得超过30公里/小时；在人流密集区域（如教学区、生活区、图书馆周边、食堂门口等）、交叉路口、弯道、坡道等危险路段，行驶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/小时。

第二十条 校园内禁止鸣笛（紧急情况除外）。驾驶机动车辆要主动避开学生上下课时间段，驾驶人需注意避让行人；行人应在人行道内行走，横穿道路时，要观察来往车辆，确认安全后再通过，不得在道路上嬉戏打闹、追逐奔跑或长时间逗留。

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均不得在校园内逆行、超速行驶、强行超车，严禁酒后驾车、疲劳驾车。

第二十二条 严格遵守校园停车规定。机动车与非机动车（含允许停放的电动车）必须在施划有泊车位的区域或指定停车

场内有序停放，严禁占用消防通道、应急车道、人行道、路口、校门口及其他禁停区域。

第二十三条 运输超高、超宽、超长、超重物品的车辆，须事先向保卫处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，在指定时间、指定路线行驶和装卸。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入校时，责任单位须提前向保卫处报备，同时提供运输资质、物品清单及安全防护方案。经审批后，由专人引导，在夜间或人流、车流低峰时段通行，且全程不得随意停靠。装卸作业时，周围应设置警示标志，无关人员禁止靠近。车辆离校后，责任单位应及时向保卫处反馈作业完成情况，确保闭环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遇有大型活动、紧急事件或特殊天气，保卫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校园交通实行临时管制，所有车辆和人员应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度。

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进行学驾机动车、无证驾车、酒后驾车、飙车等违法行为。

第六章 校园交通违规和事故处置

第二十六条 校园内设置的交通标志、标线、隔离设施等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损坏、移动或遮挡。对损坏校园交通设施的，需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机动车辆在每个自然年内出现超速行驶、违规占用消防通道、不按规定停放等影响教学和校园活动违

规行为的，将进行如下处理：

1.车辆违规1次，保卫处将通过违章通知单、短信平台告知车主，提醒车主改正。

2.车辆违规2次，保卫处将通过违章通知单、短信平台告知车主，并对车主进行电话提醒。

3.车辆违规3次，保卫处向车主开具书面违章处理告知书，督促所在单位对车主进行批评教育。根据实际情况，限制该车辆一周至一个月内进入校园。限制入校到期后，车主需提交书面申请，并通过校园交通安全常识测试考试或开展1次校内交通向导志愿服务后，方可恢复通行。

4.车辆违规记录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作为单位及个人年度安全考评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八条 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，情节轻微的，经学校批评教育后劝诫离校；经劝说无效拒不纠正或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公安部门处理，暂停本人入校权限、所属车辆入校权限六个月（含）以上直至永久取消。

第二十九条 凡停放在学校公共区域同一位置超过一个月的机动车辆，学校有权做拖移处理。车辆临时违规停放影响应急救援、教学秩序及校园活动开展，在紧急情况下，学校有权做拖移处理。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承担。

第三十条 车辆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时，当事人应立即停

车并保护现场。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，应立即抢救伤员并拨打急救电话和保卫处值班电话报告。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轻微事故，当事人应自行协商处理，若协商不成，保卫处将协助处理，必要时报警处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